

商业保险专题

商业保险开拓增量，创新药械受益放量

西南证券研究院
医药杜向阳团队
2025年 2月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 **医保控费大势所趋，商保补充作用有限。**我国目前形成以医疗救助为托底，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以商业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险体系。**1) 从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增长来看仍然存在较大压力**，2023年我国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13.3亿人，2024年基本医保收入增速5.5%，同期支出增速4.4%，支出增速再次大于收入增速，基金累计结余5.3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0.51亿元，2024年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增速放缓。**2) 商业医疗保险作为基本医保的补充保障**，2022年商业健康保险支出3600亿元，同期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4697.2亿元，为商保支出的6.9倍。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占比仅仅占到总体保险体系支出的13%，作用仍然有限。**3) 参考国际经验，中国商保在卫生支出中占比较低，赔付水平较低。**2021年我国卫生支出中，社保占比36%、商保占比7%。我国商保占比相较于其它替代性商保体系美国（30%）还处于较低水平，和同样是补充型商保体系的法国（12%）相比仍有差距。OECD五国商保的赔付率在70%以上，远远超过我国在2020-2022年平均赔付率水平（42%）。
- **政策打通商保全产业链，商保潜在支付空间巨大。**针对我国商保目前面临五大问题（需求、产品、定价、核保、理赔），相关部门密集出台政策支持。**1) 需求：**通过给与扣税支持，支持个账资金购买商保等政策提升购买需求，**2) 产品：**增加产品设计满足不同需求；**3) 定价：**利用医疗、医保大数据开展测算，科学精准定价，减少风控成本；**4) 核保：**推进医保商保信息平台信息共享，支持丙类医保目录纳入商业保险；**5) 理赔：**简化理赔手续，鼓励实现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在乐观估计下，健康险保费收入在2032年将达到2.2万亿元，医疗险赔付支出8800亿元，相比2022年增量达7346亿元。在中性估计下，健康险保费收入在2032年将达到1.4万亿元，医疗险赔付支出4623亿元，增量达3169亿元。
- **商保利好创新药械发展。****1) 创新药方面**，截至2024年底，中国已上市未纳入医保创新药3871项，其中仅87项入惠民保。未纳入医保及商保药物多为慢性病、罕见病以及高价药，随着各地逐渐将其纳入惠民保，销售额或大幅提升。2023年商业健康险对创新药的支付总额约74亿元，约占创新药市场规模的5.3%，2024年商业健康险针对创新药械的总赔付额约为124亿元，该支付规模连续三年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103%。2025年1月，国家医保局明确表示将会拓宽创新药支付渠道，探索建立丙类药品目录，支持引导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将疗效确切、临床价值和创新程度高、价格较为昂贵超出基本医保支付能力的药品纳入报销范围，2025年内有望发布第一版丙类目录**2) 医疗器械方面**，内外置修复体、耐用医疗设备、手术置入器材等逐渐被纳入商保保障范围，但截至目前，多数将医疗器械纳入保障范围的商保产品都属于保费较高的高端商保，存在一定消费者门槛。随着商保多元产品出台，将利于创新医疗器械持续放量。
- **风险提示：**政策变动风险；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赔付率不及预期风险。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1 我国医保体系

- **我国形成相对完善基本医保体系**：199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对广大职工群体进行医疗保障；2003新农合建立，保障人群进一步涵盖农村居民；200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立，城镇居民进入保障范围。2012推进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首次提出DRG付费；2016启动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极大地便利了异地就医；2021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2024DRG/DIP2.0分组落地执行，进一步完善分组，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清算水平。

1998

• **正式确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强调城镇各类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职工和单位共同缴费,个人缴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2003

• 以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007

• 国务院强调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资金筹集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对一些困难居民参保所需家庭缴费部分给予补助。

2012

• 《关于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进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门诊费用以总额预付为主,住院费用按病种、床日等标准支付,鼓励各地参照疾病诊断相关组(DRG)付费。

2016

• 正式启动**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的直接结算**工作,不断规范和完善直接结算工作,并且从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的直接结算迈向兼顾异地门诊费用的直接结算。

2021

• 《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从2022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2024

• 《关于印发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2.0版分组落地执行工作,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清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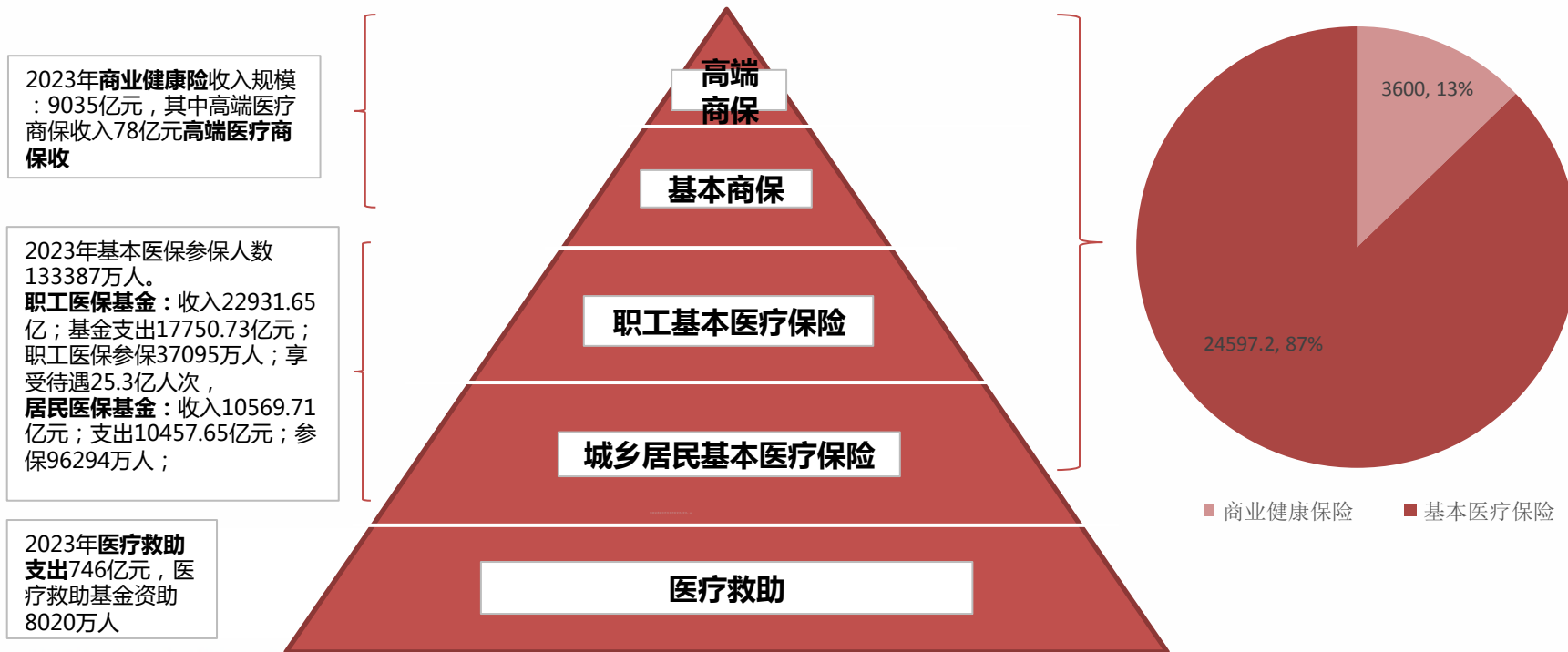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1 我国医保体系

- **我国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商业医保发挥补充作用。**我国目前形成以医疗救助为托底，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以商业医疗保险为补充的医疗保险体系。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分为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2023年我国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13.3亿人。商业保险分为基本的商业保险以及高端商保，2022年商业健康保险支出3600亿元，同期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4697.2亿元，为商保支出的6.9倍。商业医疗保险作为基本医保的补充保障，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占比仅仅占到总体保险体系支出的13%，作用仍然有限。

我国医保体系概览（单位：亿元）

2022年基本医疗医保和商业保险支出占比



www.swsc.com.cn

数据来源：医保局，西南证券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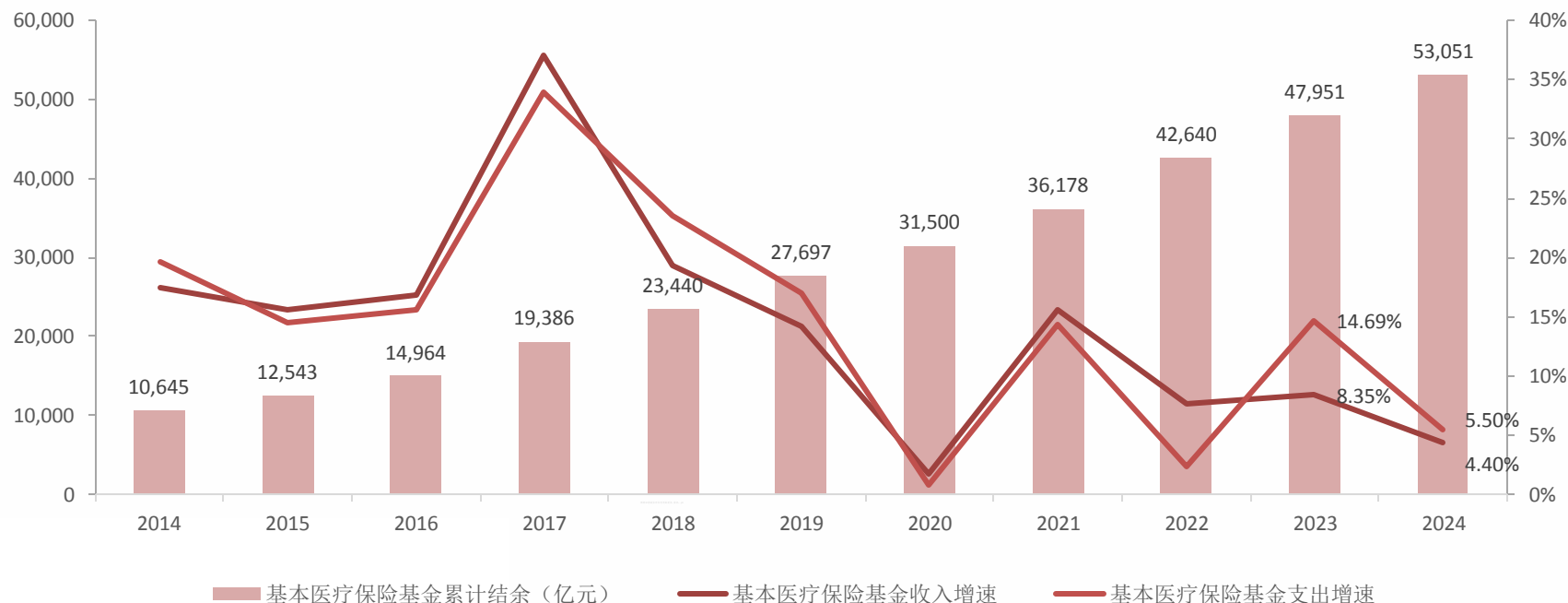
www.ipoipo.cn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2 基本医保情况：累计结余增速趋缓

- **基本医保基金累计结余稳步增加，近年来结余增速趋缓。**2024年基本医保收入增速5.5%，同期支出增速4.4%；基金累计结余5.3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0.51万亿元，2024年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增速放缓。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医疗需求增加，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增长仍然存在较大压力。近年来，药品器械集采扩面加速，DRG/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多项政策减轻医保支出压力。

近十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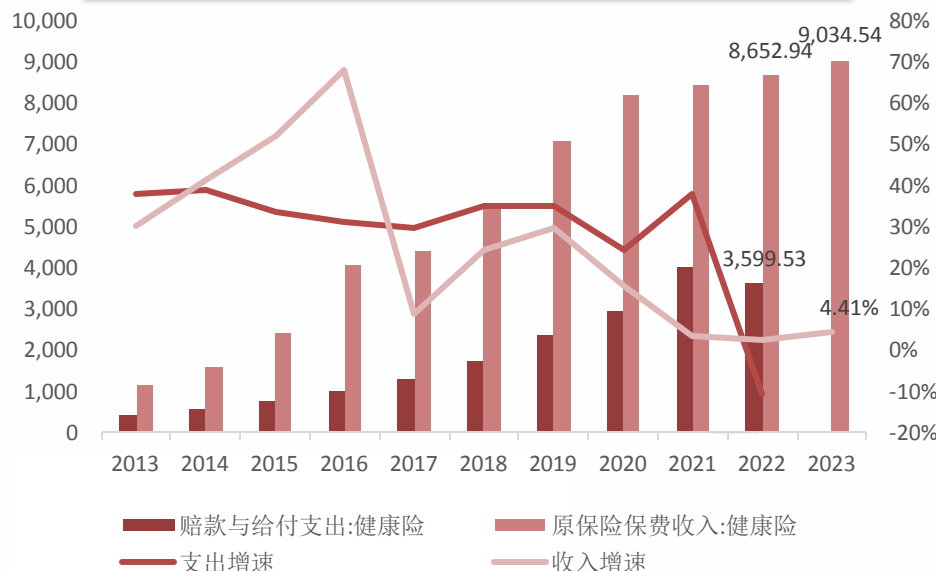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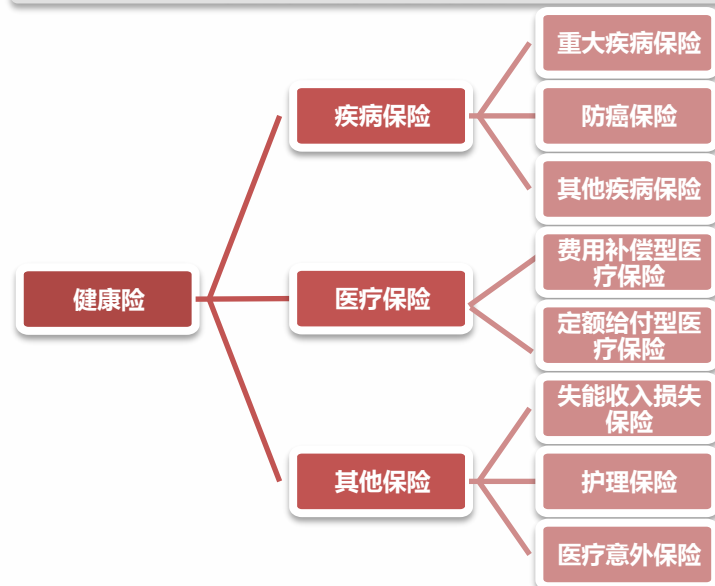
3 我国商保现状：商保收支持续快速增长

- **我国商业保费收入规模稳步扩大。**2022年我国商业健康保险收入8653亿元，支出3600亿元。2023年收入9035亿元，较上年增长4.41%。我国商业保险体系分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其他保险三大类，其中医疗保险主要用于自费部分赔付。
- **疾病保险：**以特定重大疾病，如恶性肿瘤、心肌梗死、脑溢血等为风险发生时，当被保险人达到保险条款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状态后，给与赔付保险金。
- **医疗保险：**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覆盖特定药械、疗法、门急诊、住院的自费部分。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照约定计算方式（例如：住院天数*基数*3）定期进行赔付，往往涉及长期护理。
- **其他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覆盖特定疾病、恶性肿瘤、意外伤害导致的失能。护理保险覆盖特定疾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可细分为一次性保险金或长期保险金两类。医疗意外保险覆盖手术意外、介入诊疗意外、麻醉意外、手术并发症等。

2013-2023年我国商业健康保险收支情况（亿元）



我国商业健康保险体系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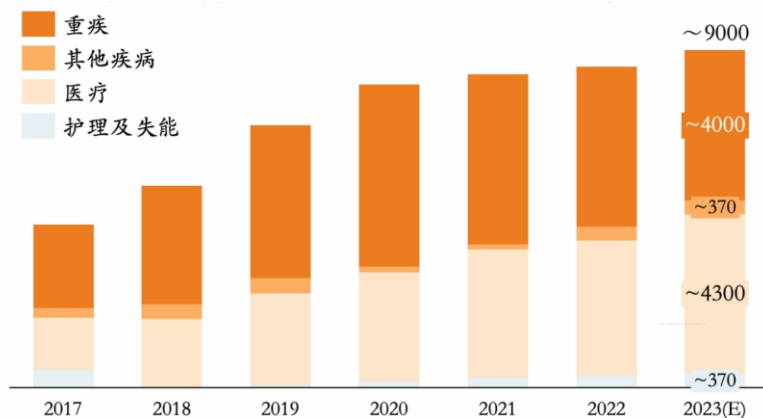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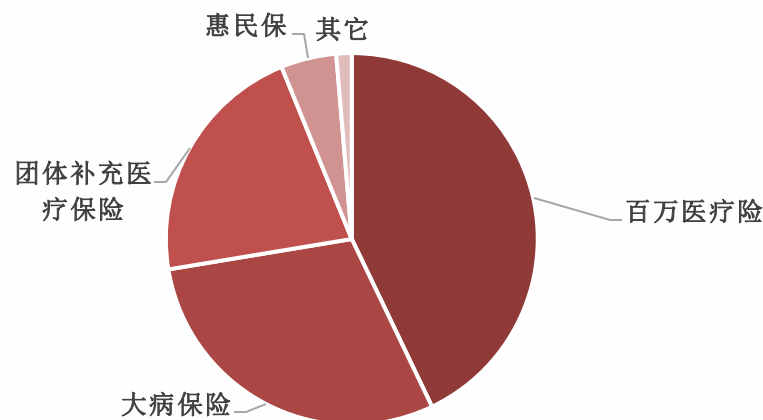
3 我国商保现状：医疗险占比提升

- **医疗险占比约44%，且占比逐渐提升。**根据泰康长寿时代研究院测算，2023年我国健康险收入不到9000亿元，其中：
1) 医疗险：主要作为医保补充用于住院报销，2023年不到4300亿元，占比约为44%。医疗险主要由百万医疗险（1500~1700亿元）、大病保险（1100亿元左右）、企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约800亿元，惠民保约180亿元，除此以外还包含一些中高端保险，但规模较小。
2) 重疾险：类似于意外伤害险，基于事故发生率给与赔付，2023年根据泰康测算大概4000亿元左右保费收入，属于长期险种，含有储蓄成分。
3) 护理保险：主要是为被保险人在丧失日常生活能力、年老患病或身故时，侧重于提供护理保障和经济补偿的制度安排。2023年测算约实现保费收入370亿元。

2017-2023健康险规模保费业务结构



2023年我国商业医疗保险保费结构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3 我国商保现状：五大环节问题制约商业保险发展

- **需求：群众保险意识不足**，导致需求不足，保险密度和深度较低。2022年我国健康保险深度为0.72%，美国为4.9%，德国为1.34%；2022年我国健康保险密度613元/人，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商业健康保险**涉及个人隐私获取，投保流程较为繁琐，影响购买积极性。**
- **产品：保障范围与基本医保范围差异化不足，对基本医保补充作用有限。**尤其在创新药械、慢性病、罕见病、健康管理等领域覆盖不足。**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疾病保险和医疗保险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护理保险、失能收入保险的供给严重不足。截至2023年6月，行业在售健康险产品共计5559款，医疗险和疾病险数量占比分别为57.3%和38.9%，合计高达96.2%；而护理险、失能险和医疗意外险分别仅有121款、30款和25款出售，产品数量明显不足。
- **定价：准确性有待提高。**医疗大数据资源不足，导致定价虚高，降低客户购买意愿，提升购买门槛。
- **核保：骗保风险尚存。**与医疗机构信息对接不及时，核保主要依靠客户自行申报，存在道德风险。
- **理赔：理赔程序繁琐，降低客户体验感。**客户过往诊疗数据获取困难，结算程序复杂，理赔过程长。**保障能力不足，赔付率较低。**2022年中国商业健康险综合赔付率为41.6%，而英国及美国在2021年的赔付率分别为70%和80%，我国赔付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很大提升空间。

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存在的问题

需求	产品	定价	核保	理赔
• 群众保险意识缺乏。 • 投保流程较为繁琐，影响购买积极性。	• 保障范围差异化不足，补充作用有限。 •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 产品定价准确性有待提高。	• 骗保风险尚存。	• 理赔过程长，降低客户体验感。 • 保障能力不足，赔付率较低。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4 商保政策：多环节刺激政策利好商保发展

- **政策全方面刺激商业保险需求**：针对我国商保目前面临五大问题，相关部门密集出台政策予以全产业链多环节刺激需求。通过给与扣税支持，支持个账资金购买商保等政策提升购买需求。同时在增加产品的覆盖范围，在商业保险定价、核保、理赔环节给与支持。

需求及产品

- 2020.1《关于促进社会服务领域商业保险发展的意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适应消费者需求，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逐步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癌症筛查、诊断和治疗相关的产品，支持医学创新，服务国家“癌症防治实施方案”。
- 2021.9《“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与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厘清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边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
- 2023.7《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扩大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由医疗保险扩展至符合要求的疾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
- 2023.7《上海市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企业购买商保按5%保险费抵税，支持个账资金购买商保**。
- 2024.7《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
- 2024.7上海《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托“医保大数据创新实验室”**建立医院、医保与商业保险机构、医药企业间的数据合作利用机制**，强化数据在创新药研发、临床诊疗、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等场景中的应用，加快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
- 2024.11国家医保局召开医保平台数据赋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座谈会，强调要有效**发挥医保系统平台全国统一、广泛覆盖、标准规范和医保大数据规模大、结构好、更新快等优势，积极赋能商保加快发展**，不断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4 商保相关政策：多环节刺激政策利好商保发展

定价

- 2023.7《上海市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研究探索**建立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创新药械产品保费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可在合规、安全基础上**依法利用医疗、医保大数据开展测算，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实现科学精准定价，有效减少风控成本、降低产品价格。**

核保

- 2024.9《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探索**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
- 2024.7《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机制，助力参保人员在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方面获得便捷服务。**
- **2025.1** 国家医保局发文称2025年内发布第一版医保丙类目录，丙类目录作为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有效补充，聚焦因超出“保基本”功能定位暂时无法纳入医保目录但创新程度很高、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患者获益显著的药品。国家医保局将采取多种激励措施，积极引导支持惠民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将丙类目录药品纳入产品责任保障范围。

理赔

- 2023.4《河北省支持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化管理赔手续，探索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服务。**
- 2023.7《上海市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在个人授权基础上，确保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推进医保电子诊疗数据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理赔过程中的应用，推广“快赔”、“直赔”和“主动赔”，提高核赔效率，提升投保人体验感和满意度。鼓励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与创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等相关方加强合作协商，优化商业保险产品支付方式，推进对高端医疗险的直接结算**
- 2024.11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惠民保”等**商业健康保险进医院，实现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5 商保国际经验

- **全球商业保险分为四大类型，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定位为补充型。**全球商业健康保险主要有附加型、补充型（服务补充/费用补充）、替代型三类。**1）补充型：**在社保报销基础上，商保对患者自付费用进行二次报销，可分为服务补充和费用补充两类，前者对基本医保目录外医疗服务提供保障，后者对医保目录内自付费用提供保障。**2）替代型：**主要为高收入、劳动年龄阶段、移民等特定群体提供类似基本医疗保险功能的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的替代关系较强，代表国家有美国、德国等。**3）附加型：**以商保融资占比低的挪威、瑞典等国家为典型，主要提供与就医相关的便捷服务。这些国家的基本医疗保险提供的保障较全面，商业健康保险较少涉及自付、共付医疗费用的保障。

商业健康保险主要功能

角色定位	项目特点	项目内容	占卫生总费用大于5%的国家	占卫生总费用小于5%的国家
附加型	提供更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更好的住院环境、就医通道、专家诊疗、私人护理服务	爱尔兰、格鲁吉亚、葡萄牙、瑞士	奥地利、比利时、芬兰、希腊、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俄罗斯、西班牙、英国、立陶宛、瑞典
补充型（服务）	对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外的医疗服务提供保障	牙科、眼科、物理疗法、保健疗法、心理疗法	格鲁吉亚、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	亚美尼亚、丹麦
补充型（费用）	对医保目录内自付费用提供保障	门诊药物、住院补贴、康复治疗	法国、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	丹麦、芬兰
替代型	提供给高收入群体和没有资格获得基本医疗保险的群体，用于替代基本医疗保险		德国、美国	塞浦路斯、爱沙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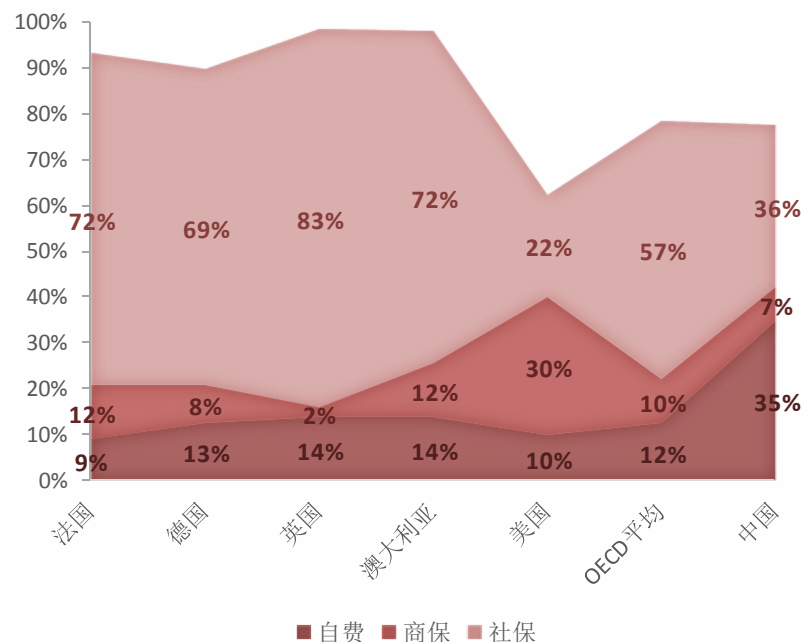
5 商保国际经验

- **中国商保在卫生支出中占比较低，赔付水平较低。**2020年我国卫生支出中，社保占比36%、商保占比7%。我国商保相较于其它替代性商保体系国家还处于较低水平，即便是和同样是补充型商保体系的法国、德国相比，商保的总支出占总卫生支出仍然较低。OECD五国商保的赔付率在70%以上，远远超过我国在2020-2022年平均赔付率水平（42%）。

2021年六国医保及商保模式

国家	医疗保障模式	主要商保类型	社保参保率(%)	商保覆盖率(%)	商保平均赔付率(%)
法国	社会保险	费用补充型	100	96	76
德国	混合型	替代型、服务补充型	89	38	85
英国	国家保障	附加型	100	11	70
美国	商业保险	替代型	36	66	80
中国	社会保险	补充型	95	53	42*

2020年各国卫生支出构成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5 商保国际经验

- **法国：社保模式下的补充型商保，注重普遍覆盖和全面保障。**法国的政府支出水平在OECD国家中最低，社保承担近四分之三卫生支出。参保率接近100%，补充型商保的覆盖率高达96%。法国主流商保的定位偏向费用补充型，主要对社保支付范围内的自负部分和少量自费项目进行经济补偿。
- **德国：混合模式下的替代型与服务补充型商保，注重风险规避和高端医疗服务。**法定医疗保险强调风险共担和社会团结，部分公职人员、自由职业者、特定收入以上的高收入群体选择退出社保，加入替代型商保，导致德国社保参保率低于90%。2021年替代型商保覆盖率约为11%，约27%的人口购置补充型商保，以享受就医体验更好的私立医疗服务和非医疗必需的消费型保健服务。2021年商保平均赔付率高到85%。
- **英国：国家保障模式下的附加型商保，注重高端医疗服务与体验。**国民医疗服务体系（NHS）是英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主体，主要资金来源是政府的一般税收，向全民提供普惠性医疗服务，承担超过80%的卫生支出。英国商保体系定位为附加型，除了报销牙科、眼科、非处方药等一些NHS不覆盖的服务内容之外，还为参保人提供独立于NHS的私立医疗服务，参保人多数为追求更优医疗体验的高收入人群，2021年商保覆盖率仅为11%。
- **美国：商业保险模式下的替代型商保，注重替代保障。**政府主办的“社保”集中在联邦医疗保险和联邦医疗补助，分别覆盖18%和19%的人口。前者主要纳入65岁以上老年人、符合条件的65岁以下的残疾人以及终末期肾病患者；后者则保障低收入人群、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因此除弱势群体外的大部分人口都需要商保提供替代保障。美国商保约有66%的人口参保，其中雇主投保的“企业团险”占绝对主导，“个险”的覆盖率还不到团险的1/10，2021年承担30.88%的卫生支出，远超其他国家按保障类型分，商保包括关联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医疗险（如管理式医疗组织）、不关联服务提供者的医疗险、疾病险、长期护理险、牙科和眼科等健康险。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6 商业医疗险规模测算

- **保费密度**：2022年我国健康保险密度613元/人，日本、德国等国一般在3000-4000元/人，美国超过1.6万元/人。我国保险密度与发达国家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中国商保定位为补充型，与美国替代型商保保费水平相比存在差距，但是日、德等国保险密度水平有一定参考价值。近年来，健康险保费收入持续增加，2013-2023年均增长率达23.2%。综合考虑医保控费与鼓励商保背景下，商保覆盖人数及人均保费将持续升高，预计健康险保险密度持续增加，假设2023-2032年均我国保险密度复合增长率为10%，到2032年我国保险密度将达到1590元/人。如果中性假设，2023-2032年我国保险密度复合增速均增长率为5%，2032年健康险保费密度达到999元/人。
- **人口基数**：2023年全国人口总数14.1亿人，比2022年减少208万人。受生育观念变化、婚育推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也或将持续保持逐渐下降趋势。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22》，预测2050年中国人口数量约为13.2亿人，据此简单假设未来十年人口总体平均保持每年下降300万人。
- **医疗险占比**：2023年医疗险和护理保险贡献了主要增量，人口老龄化引致医疗需求提升，以惠民保为代表的医疗险保费相较疾病险低很多，且覆盖范围较广，因而这两大险种增长势头迅猛。依据泰康长寿时代研究院估算，2023年医疗险保费收入占比约为47.8%，随着惠民保和特药险纳入更多创新药械，医疗险保费收入占比有望提升。
- **赔付率**：医疗险包括百万医疗险、惠民保，多为短期健康险产品。2024年上半年134家险企短期健康险平均综合赔付率约为42.02%，随着我国在核保、赔付等环节的政策逐步落地，未来赔付率提升空间较大。依据发达国家经验，赔付率应在70%-80%区间。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6 商业医疗险规模测算

- 医疗险赔付支出潜在增量巨大，对医药行业直接贡献巨大。
- 在乐观估计下：假设健康险保险密度以10%的年均增长率持续增长十年、人口基数为13.8亿人、医疗险占比达50%、赔付率达80%的情况下，健康险保费收入在2032年将达到2.2万亿元，医疗险赔付支出8800亿元，约为2022年的6倍，增量约7346亿元。
- 在中性估计下：即健康险保险密度以5%的年均增长率持续增长十年、人口基数为13.8亿人、医疗险占比达48%、赔付率达70%的情况下，健康险保费收入在2032年将达到1.4万亿元，医疗险赔付支出4623亿元，为2022年的3倍，增量达3169亿元。

2032年商业医疗险支出规模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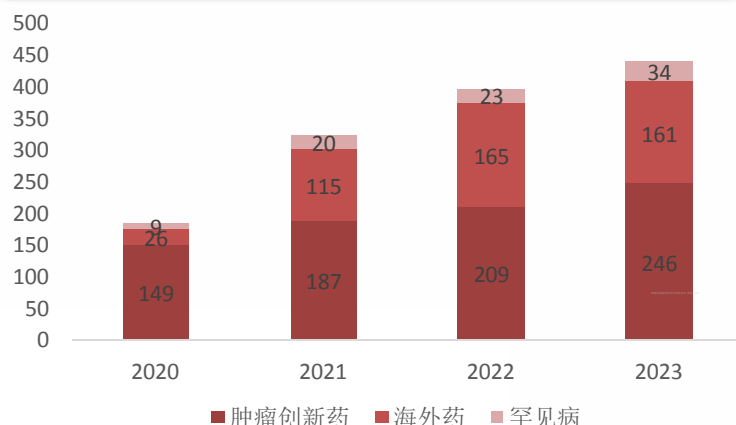
商业医疗保险测算	2032E(乐观)	2032E(中性)	2022年
健康险保险密度（元/人）	1590	999	613
假设2022-2032保险密度增速	10%	5%	/
人口基数（亿人）	13.8371	13.8371	14.12175
健康险保费收入（亿元）	22000	13817	8653
医疗险占比	50%	48%	约40%
医疗险保费收入（亿元）	11000	6604	约3461
赔付率	80%	70%	42%
赔付支出（亿元）	8800	4623	约1454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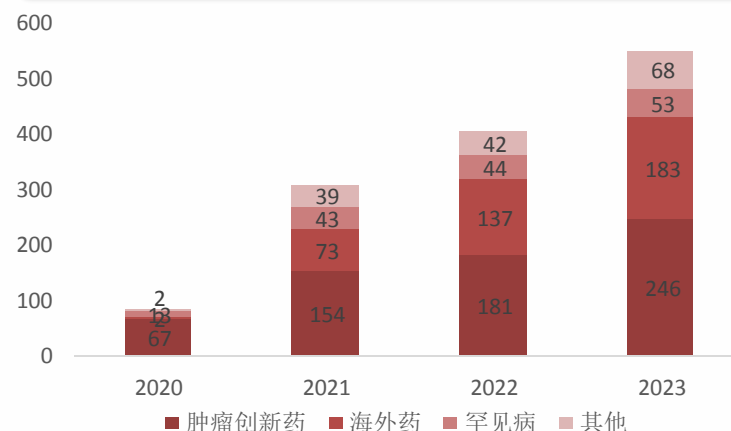
7 商保利好创新药

- **商保赋能创新药潜力巨大**：截至2024年底，中国已上市未纳入医保创新药3871项，其中仅87项入惠民保。未纳入医保及商保药物多为慢性病、罕见病以及价格过高药物。如加卡奈珠单抗等全球范围内的畅销药尚未被纳入医保或商保，阿基仑赛及伊基奥仑赛等CAR-T疗法药物单袋价格高达百万，随着各地逐渐将其纳入惠民保，销售额或大幅提升。2023年创新药市场规模约1400亿元，商业健康险对创新药的支付总额约74亿元，约占创新药市场规模的5.3%，2023年国内创新药支付占比自费50%、医保45%、商保5%。2024年商业险对创新药械的支付额为124亿元，该支付规模连续三年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103%。
- **覆盖范围扩大**。2023年超过90%惠民保包含特药责任，主流的百万医疗险产品中超过70%产品中创新药成为主体责任一部分。惠民保2023年累计覆盖了550种药品，商业医疗险2023年也覆盖441种药品，分别较2020年提升了6.5倍和2.4倍。肿瘤创新药和海外药纳入数量多且增速较快。**受惠面变广**。2023年，77种疾病、43种疾病的患者分别在惠民保、商业医疗保险中获得实际理赔，获赔疾病数量比2021年翻倍。**支撑变强**。18款药品的院外责任支付额超过1000万元，赔付额前25名的药品中有12款药品的商保支付金额占其总销售额的10%以上。
- **探索建立丙类目录，加强对创新药的支撑**。2025年1月，国家医保局明确表示将会拓宽创新药支付渠道，探索建立丙类药品目录，支持引导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将疗效确切、临床价值和创新程度高、价格较为昂贵超出基本医保支付能力的药品纳入报销范围，2025年内有望发布第一版丙类目录。

近四年商业医疗保险药物纳入品种情况（个）



近四年惠民保药物纳入品种情况（个）



商保发展赋能创新药械

8 商保利好医疗器械

- **未被纳入医保的创新医疗器械逐渐被纳入商保保障范围。**内外置修复体、耐用医疗设备、手术置入器材等逐渐被纳入商保保障范围，例如外置胰岛素泵、心脏起搏器、助听器等刚需医疗器械以及频繁使用的骨科、骨钉、支架等医用耗材已经在部分商保产品的保障范围之内。截至目前，多数将医疗器械纳入保障范围的商保产品都属于高端商保，保费较高，存在一定消费者门槛。

四款在售医疗险产品保障范围（部分）

保险产品	保障范围（部分）
友邦环球精英（2024C）团体医疗保险	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与租赁费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根据医生处方要求的、满足基本医疗需要的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本项责任下承担的耐用医疗设备包括：(1)外置胰岛素泵(2)脚托、臂托、颈背托或束带(3)拐杖、轮椅(非电动轮椅(4)义乳(5)助听器(6)外置心脏起搏器(7)便携式雾化器(8)呼吸机(仅限租赁)。
复星联合禅医尊享版医疗保险	手术植入器材 ：指在就诊医院购买并能出县医院发票的、手术过程中由手术医生植入体内的组织相容性人工器材,包括:a)塑形性植入器材:骨科/骨钉等组织固定材料、钛网/支架等组织成型材料、义乳/骨蜡等组织缺损的充填材料等;b))功能性植入材料:人工器官、脑起搏器、心脏起搏器等。手术结束后如不经再次外科手术，该器材无法去除或重置。

首席分析师：杜向阳
执业证号：S1250520030002
电话：021-68416017
邮箱：duxu@swsc.com.cn

分析师：阮雯
执业证号：S1250522100004
电话：021-68416017
邮箱：rw@swsc.com.cn

西南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公司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以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公司 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20%以上
持有：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与20%之间
中性：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与10%之间
回避：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 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与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以下

分析师承诺

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及附录版权为西南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及附录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西南证券研究院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21世纪大厦10楼

邮编：20012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楼

邮编：100033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2楼

邮编：518038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21楼

邮编：400025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欧若诗	销售经理	18223769969	ors@swsc.com.cn
	崔露文	销售副总监	15642960315	clw@swsc.com.cn	李嘉隆	销售经理	15800507223	ljlong@swsc.com.cn
	李煜	资深销售经理	18801732511	yfliyu@swsc.com.cn	龚怡芸	销售经理	13524211935	gongyy@swsc.com.cn
	田婧雯	高级销售经理	18817337408	tjw@swsc.com.cn	孙启迪	销售经理	19946297109	sqdi@swsc.com.cn
	张玉梅	销售经理	18957157330	zymyf@swsc.com.cn	蒋宇洁	销售经理	15905851569	jyj@swsc.com.cn
	魏晓阳	销售经理	15026480118	wxyang@swsc.com.cn				
北京	李杨	销售总监	18601139362	yfly@swsc.com.cn	张鑫	高级销售经理	15981953220	zhxin@swsc.com.cn
	张岚	销售副总监	18601241803	zhanglan@swsc.com.cn	王一菲	高级销售经理	18040060359	wyf@swsc.com.cn
	杨薇	资深销售经理	15652285702	yangwei@swsc.com.cn	王宇飞	高级销售经理	18500981866	wangyuf@swsc.com.cn
	姚航	资深销售经理	15652026677	yhang@swsc.com.cn	马冰竹	销售经理	13126590325	mbz@swsc.com.cn
广深	郑龔	广深销售负责人	18825189744	zhengyan@swsc.com.cn	杨举	销售经理	13668255142	yangju@swsc.com.cn
	杨新意	广深销售联席负责人	17628609919	yxy@swsc.com.cn	陈韵然	销售经理	18208801355	cyryf@swsc.com.cn
	龚之涵	高级销售经理	15808001926	gongzh@swsc.com.cn	林哲睿	销售经理	15602268757	lzh@swsc.com.cn